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依法履行职责,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,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召开时间	届次	审议通过议案
1	2022 年 4 月 2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津贴、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

			<p>项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11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12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</p> <p>13、《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14、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</p> <p>15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</p>
2	2022 年 6 月 2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</p> <p>3、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</p>
3	2022 年 7 月 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</p>
4	2022 年 8 月 25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制定<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</p>
5	2022 年 10 月 1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
6	2022 年 10 月 2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
7	2022 年 12 月 2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</p> <p>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4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</p>

(二)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、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工作情况

2022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、运作规范；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

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在 2022 年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，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七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，重点关注敏感期内部信息知情人的提示、登记和约束，防范违规事项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

益，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（二）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30日